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双环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通讯地址: 官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权益变动性质: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双环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 <u>0</u>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 报告书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 方、宜化集团	指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产业集团、受让方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双环科技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集团、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标的公司	指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双方	指	受让方与转让方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23年6月14日,长江产业集团与宜化集团签署的《关于湖 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6%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			
《管理权移交协议》	指	2023年6月14日,长江产业集团、宜化集团和双环集团签署			
"I'I'I'I'I	Ţ	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江产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宜化集团持有双环集团 36%股权			
标的股权	指	转让方所持拟转让的双环集团 36%股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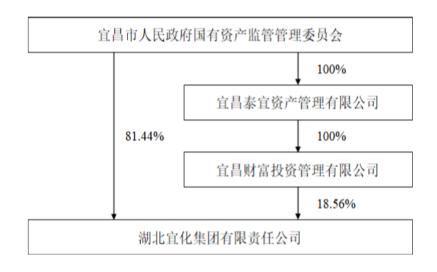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大真
注册地址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通讯地址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联系电话	0717-8868222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1791227953
设立日期	1995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股股东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 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 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 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 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 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 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 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和间接 持有宜化集团合计 100%的股份,为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 1995 年以来,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化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王大真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宜昌	无
卞平官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 理	男	中国	宜昌	无
李刚	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 经理	男	中国	宜昌	无
张翔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宜昌	无
陈静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宜昌	无
谢世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宜昌	无
周政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宜昌	无
吴长胜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宜昌	无
孙燕萍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宜昌	无
刘宏光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宜昌	无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廖琴琴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宜昌	无
肖汉龙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宜昌	无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任董事为9名,其中外部董事5名、内部董事4名(含职工董事1名)

2、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在任监事2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宜化集团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 号	公司 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宜化	000422.SZ	17.08%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

序 号	公司 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生产装置老旧、债务包袱沉重等原因,双环集团和上市公司双环科技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为挽救上市公司和双环集团,2021年3月9日,宜化集团与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纾困重组协议》(以下简称"纾困重组协议")。纾困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在一定条件满足后宜化集团向宏泰集团无偿划转双环集团16.037%股权(以下简称"第一次划转"),划转后宏泰集团持有双环集团34%股权、宜化集团持有66%股权。在一定条件满足后的约定期限内宏泰集团有权通过无偿划转再获得双环集团36%股权进而取得对双环集团控制权(以下简称"第二次划转")。

2022年5月19日,宜化集团、宏泰集团、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北 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纾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纾困重组协议中宏泰 集团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长江产业集团,长江产业集团继续推进双环集团重 组。在签订补充协议的同时,宜化集团、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北双环化 工集团有限公司纾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原重组协议约 定的双环集团第二次股权划转时间,细化合成氨升级改造项目投资。

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在补充协议二生效后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江产业集团享有无偿划转获得宜化集团持有双环集团 36%股权的权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化集团持有双环集团 66%股权,长江产业集团持有双环集团 34%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江产业集团与宜化集团落实双环集团纾困重组事项的重要举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双环集团仍持有双环科技 25.11%股权,仍为双环科技的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持有双环集团 70%股权,将成为双环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将成为双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如果后续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信息 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6月13日,宜化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023年6月14日,长江产业集团与宜化集团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和《管理权移交协议》

2023年6月15日,宜昌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6%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023年6月16日,长江产业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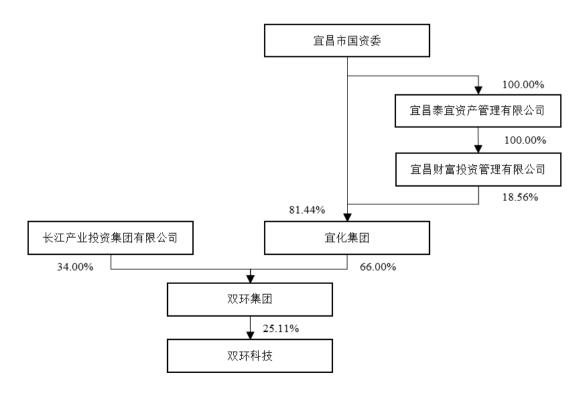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双环集团持有双环科技 116,563,210 股 A 股流通股股份, 占双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1%,为双环科技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宜 化集团)持有双环集团 66%股权,为双环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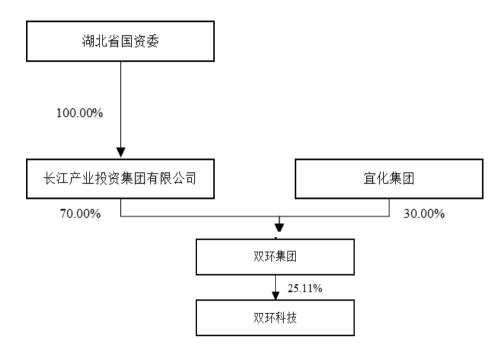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双环集团仍持有双环科技116,563,210股A股流通股股份, 占双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化 集团)将持有双环集团 30%股权,长江产业集团将持有双环集团 70%股权。信 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控股双环集团、不再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 变动后,双环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宜昌市国资委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环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23年6月14日,长江产业集团与宜化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无偿划转获得宜化集团持有双环集团36%股权。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划出方: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
- (二) 划入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 (三) 无偿划转的标的: 双环集团 36% 股权
- (四) 划转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 (五)管理权移交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管理权移交日前损益由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甲方 66%,乙方 34%)分享和承担,并可按照该股权比例进行

分配。

(六)债权、债务处理:本次划转完成后,双环集团仍然存续,双环集团的 债权、债务仍然由目标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七) 职工安置: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划转股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因协议签订及其履行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四、《管理权移交协议》的主要约定事项

2023年6月14日,长江产业集团、宜化集团和双环集团签署《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协议》,三方确认并同意自2023年6月30日起,宜化集团将双环集团经营管理权移交给长江产业集团,各方确认并同意自2023年7月1日起,长江产业集团合并双环集团财务报表。

五、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权双环集团 36%股权由宜化集团质押给长江产业集团,双方拟根据相关约定,办理后续的解除质押及交割事项。除此之外,标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六、本次无偿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无偿 划转前,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 情况说明 本次无偿划转前,宜昌市国资委授权宜化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环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宜化集团持有双环集团 66%股权,为双环集团控股股东。双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双环科技 116,563,210.00 股股份,占双环科技总股本的 25.11%,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后,宜化集团持有双环集团 30%股权,长江产业集团将持有双环集团 70%股权,长江产业集团将成为双环集团控股股东并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对长江产业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后,湖北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 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长江产业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 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 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 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大真

2023年6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无偿划转协议》等;
- 4、中国证监会或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大真

2023年6月16日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	上市公司所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					
工用公司有物	司	在地	结大道 26 号					
股票简称	双环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	信息披露义	夕 月声汎汀十送 5 2 只					
名称	司	务人注册地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	 増加 □	有无一致行	 有 □					
数量变化		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						
是否为上市公司		务人是否为	是 □ 否 団					
第一大股东	, -	上市公司实	, .					
		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拥						
是否对境内、境外	是 ☑ 否 □	有境内、外两	是 □ 否 団					
其他上市公司持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	一个以上上市	回答"是",请注明公					
股 5%以上	家数: 1家		司家数:					
双 570 以上		权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权益变动方式(可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		执行法院裁定 □					
多选)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持股种类: <u>A股普通</u>	股股票_						
的股份数量及占	持股数量: 间接控制	116,563,210 股						
上市公司已发行	持股比例: 间接控制	」25.11%						
股份比例								
本次发生拥有权	变动种类: <u>A股普通</u>							
益的股份变动的			制 116,563,210 股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减少间接	控制 25.11%						
在上市公司中拥	 时间: 双环集团 36%	股权完成划转之						
有权益的股份变	方式: 无偿划转	10 + 10 + 2 C/ 94244 1 4 C	····					
动的时间及方式	74 - 1 <u> </u>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持续关 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		_		_		
是否存在同业竞	是		否	⊲		
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是		否	4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	目		不	◁		
二级市场买卖该	是		否			
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或实	际控制	制人减持股	份的,	信息	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
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是	П	否	◁		
公司和股东权益			Н			
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是		否	\checkmark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是否已充分披露	是		否	4	注:	不涉及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		H		,•	
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是 団	否			
否需取得批准	~	<u></u>	Н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备注: >	本次杉	又益变动尚	需取得	导国资	医监管部门的批复,通过市场监督
化日口付判批准	管理部门	门的组	圣营者集中	审査り	人及え	尼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后,
	方可实施	施完与	Ľ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大真

2023年6月16日